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3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副召集人鳳儀

紀錄：陳盈儒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陸、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 105 年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比例情形一案，本局共有 4 個委員會尚未達成比例，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及未達成原因如第一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所屬委員會如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請針對本機關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並送人事處彙辦。
- 二、查本局目前尚有 4 個委員會未達成目標，請各位委員提供改進意見。

辦法：如討論通過，將改進意見送本府人事處彙整。

決議：

- 一、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及樹林、鶯歌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後，遴聘下屆委員時納入性別比例考量，預計 106 年初均可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 二、有關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待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後，遴聘下屆委員時優先納入性別比例考量，預計於 108 年可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委員建議未來可藉由修正相關法規，例如納入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比例或增加委員名額之規定，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局 105 年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預算表詳如第二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05 年)規定，各機關於提報 106 年度概算時，應填報 105 及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會計室將辦理情形送本府主計處彙整。

決議：有關辦公室保全服務費之執行成效及托育、運動中心部份提供何種性別友善設施或環境再予補充說明（詳細補充說明請參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局填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案，辦理情形如第三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17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107508 號函辦理，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權管事項填具辦理情形，並列入小組會議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擬請秘書室將辦理情形分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

決議：

- 一、有關未辦繼承登記通知強化性別平等宣導辦理情形表，請補充說明預期效益（業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如附件三）。
- 二、建議於 106 年宣導時，除未辦繼承外亦納入扶養義務之性別平等相關內容。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本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及相關性別主流化宣導辦理情形如第

一案附件。

說明：本局及各地所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課程（含實體及數位）之完訓率均達100%，新店地所及本局於105年3月4日及105年5月12日分別辦理性別主流化實體課程。另有關本局及各地所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宣導詳如附件列表。

建議：無。

第二案

案由：為中和地所志工設置要點於105年3月修訂，將性別意識納入申請保留志工資格規定中，詳如第二案附件。

說明：中和地所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志工設置要點中，藉由要點規範，提供職場性別平等之機會，無論男性或女性志工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均得依申請保留志工資格，且女性志工懷孕者，亦得依申請保留志工資格，以尊重性別差異。

建議：此修正確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要點中，請地籍科參考並研修相關規定後提送本小組討論，以作為未來各地所納入志工設置要點之標準。

捌、相關參考資料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時45分。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3 樓西側會議室 (2302 會議室)

參、召集人：李委員兼主席素蘭 徐鳳儀代

紀錄：陳盈儒

肆、出席人員：

徐鳳儀		楊悅君	
郭玲惠	郭玲惠	劉梅君	劉梅君
陳淑珍	陳淑珍	李艾琳	
黃美慧	黃美慧	吳文敏	吳文敏
歐彥熙	歐彥熙	陳弘益	陳弘益
曾瀝儀	曾瀝儀	陳俊達	
郭連春	郭連春	黃文志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案表

一、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目標

機關	類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新北市政府 局	委員會總數 (A)	24	24	24	24
	符合性別比例委員會數 (B)	20	23	23	24
	達成率 (B/A)	83%	96%	96%	100%

二、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彙整

序號	機關名稱	任務編組名稱	設置法規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本屆委員會起迄日期	目前聘(派)委員情形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為何(請參考下方原因填寫代碼)	改進情形	預估符合規定日期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女性所占比率(%)				
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3條 2. 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11	1031225-1071224	9	2	11	18.18%	否	5	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後，遴聘下屆委員時優先納入性別比例考量，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071225
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37條第2項	7-9人	1030131-1060130	6	1	7	14.29%	否	2	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後，遴聘下屆委員時優先納入性別比例考量，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060131
3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樹林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 土地法第34條之2 2.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7	1040128-1060127	5	2	7	28.57%	否	2	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後，遴聘下屆委員時優先納入性別比例考量，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060128
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鶯歌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 土地法第34條之2 9.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7	1040128-1060127	5	2	7	28.57%	否	2	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後，遴聘下屆委員時優先納入性別比例考量，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060128

填表說明：

任一性別委員比例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之原因代碼：

1. 依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委員均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
2. 本屆委員任期尚未屆滿。
3. 委員係由票選產生。
4. 委員係由本府以外機關指定。
5. 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
6. 依委員會組成規定，特別指定由單一性別擔任委員。
7. 其他(請說明)。

新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預算部分								
市政府				2,312,100	2,210,700			
地政局				1,039,200	1,296,300			
會計室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辦理性別統計	透過性別統計及分析，使兩性達成以知識為基礎之真正社會平權	5,000	5,000	彙整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	1.改善統計調查分析，看見差異，矯正政策性盲點 2.透過性別統計結果以反映出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成果
人事室			辦理性別教育課程	辦理本局教育訓練課程，其中包含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相關主題，加強同仁性別培力訓練。	3,200	4,800	配合本府訓練計畫及本局實際需求辦理同仁教育訓練，建立同仁性別平等之正確觀念。	增強本局同仁性別培力訓練，擁有性別平等之觀念，並將此觀念實際運用於工作及政策規劃上。
會計室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彙編性別預算	透過預算分配及透明，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5,000	5,000	彙編本局及及所屬地所之性別預算	編列性別預算以確保落實政府兩性平等之政策
人事室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落實追蹤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12,000	0	1.每4個月召開會議，持續推動各項措施。 2.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督促各科室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測量科			促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限制規定。	促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488,000	488,000	辦理本市不動產糾紛、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案件之調處。	落實性別平等，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區段徵收科			召開新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	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12,000	12,000	推動辦理區段徵收	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
地籍科			召開新北市政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促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32,000	32,000	受理本市地政士獎勵及懲戒案件。	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
			召開新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促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320,000	300,000	辦理本市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輔導、受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處等。	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
地價科			促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限制規定。	促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196,000	434,000	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評議地價、標準地價以及選定基準地及其查估審議。	落實性別平等，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編管科			召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委員會	促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16,000	16,000	辦理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爭議案件等之擬議及審議事項	落實性別平等，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新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06年度	105年度		
所屬地政事務所				1,222,600	913,800		
板橋地政事務所	2	電子保全服務費	取代機關值班人力	68,400	68,400	非辦公時間對機關廳舍及財物安全之維護。	避免因值夜人力之考量，造成機關用人對特定性別產生限制。
新莊地政事務所		電子保全服務費	取代機關值班人力	57,600	57,600	非辦公時間對機關廳舍及財務安全之維護	避免因值班人力之考量，造成機關用人對特定性別產生限制。
新店地政事務所		保全服務費	取代機關值班人力	44,100	44,100	非辦公時間對機關廳舍及財物安全之維護。	避免因值夜人力之考量，造成機關用人對特定性別產生限制。
淡水地政事務所		辦公室保全服務費	取代機關值班人力	770,000	460,000	非辦公時間對機關廳舍及財務安全之維護	避免因值班人力之考量造成機關用人對特定性別產生限制
汐止地政事務所		電子保全服務費	取代機關值班人力	80,000	78,000	非辦公時間對機關廳舍及財物安全之維護。	避免因值夜人力之考量，造成機關用人對特定性別產生限制。
瑞芳地政事務所		保全服務費	取代機關值班人力	54,000	54,000	非辦公時間對機關廳舍及財物安全之維護。	避免因值夜人力之考量，造成機關用人對特定性別產生限制。
三重地政事務所		保全服務費	取代機關值班人力	57,600	57,600	非辦公時間對機關廳舍及財物安全之維護。	避免因值夜人力之考量，造成機關用人對特定性別產生限制。
中和地政事務所		電子防盜系統設備維護	取代機關值班人力	24,000	24,000	非辦公時間對機關廳舍及財物安全之維護。	避免因值班人力之考量，造成機關用人對特定性別產生限制。
樹林地政事務所		保全服務費	取代機關值班人力	67,200	70,200	非辦公時間對機關廳舍及財物安全之維護。	避免因值班人力之考量，造成機關用人對特定性別產生限制。
平均地權基金基金合計					314,072,000	67,484,000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1				
			2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				
			2				

新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06年度	105年度			
重劃科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1.林口行政園區工程經費(含公共托育中心)	為營造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鼓勵生育，提供本市學前兒童托育及社區親子服務。	0	38,682,000	新設包含警察局、消防局、圖書館及公共托育中心等公共設施。藉以提供本市民眾提供兒童日間托育服務，其收托時間以每日8小時為原則，並應依需要提供延托、假日托及臨托等服務。另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辦理如社區健康營造、兒童成長及親職教育等服務及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活動及服務。	藉由公共托育服務的提供，減輕父母親任一方照顧小孩的負擔，進而提升兩性就業機會的平等。
			2					
重劃科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提供民眾多元化之休閒運動場所，使男女老幼均能充分運動。	314,000,000	28,730,000	建置開放性之運動中心，並設置簡易體育設施等工程。	提供民眾多元化之運動及休閒生活服務，並根據地方特色及需求規劃運動空間，以發展地方體育特色為目標，具體提昇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促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限制規定。	促使任一性別之委員占委員會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72,000	72,000	辦理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等審查預算聘請專家出席委員會審查案件之酬勞費用。	促進不同性別之委員皆能有充分參與各類專業委員會之機會。預計達成任一性別委員占各專業委員會所占比例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

新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06年度	105年度			
				316,384,100	69,694,700			
				1,089,200	1,206,800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1					
			2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 辦理性別統計	透過性別統計及分析，使兩性達成以知識為基礎之真正社會平權	5,000	5,000	彙整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	1. 改善統計調查分析，看見差異，矯正政策性盲點 2. 透過性別統計結果以反映出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成果
			2. 辦理性別教育訓練	辦理本局教育訓練課程，其中包含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相關主題，加強同仁性別培力訓練。	3,200	4,800	配合本府訓練計畫及本局實際需求辦理同仁教育訓練，建立同仁性別平等之正確觀念。	增強本局同仁性別培力訓練，擁護性別平等之觀念，並將此觀念實際運用於工作及政策規劃上。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彙編性別預算	透過預算分配及透明，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5,000	5,000	彙編本局及及所屬地所之性別預算	編列性別預算以確保落實政府兩性平等之政策
2.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落實追蹤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12,000	0	1. 每4個月召開會議，持續推動各項措施。 2. 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	督促各科室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3. 召開新北市地政局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			促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1,064,000	1,282,000	辦理本市各項地政委員會聘請專家出席委員會審查案件之酬勞費用。	1. 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 2. 落實性別平等，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1,222,900	913,900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1. 辦公室保全服務費	取代機關值班人力	1,222,900	913,900	非辦公時間對機關廳舍及財務安全之維護	以往機關值班主以男性為主，藉透過辦公室保全以避免因值班人力之考量造成機關用人對特定性別產生限制並促進兩性平等就業機會。
			2					
				314,079,000	67,484,000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林口行政園區工程經費(含公共托育中心)	為營造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鼓勵生育，提供本市學前兒童托育及社區親子服務。	0	38,682,000	新設包含警察局、消防局、圖書館及公共托育中心等公共設施，藉以提供本市民眾兒童日間托育服務，其收托時間以每日8小時為原則，並應依需要提供延托、假日托及臨托等服務。另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辦理如社區健康營造、兒童成長及親職教育等服務及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活動及服務。	期透過社會局公共托育中心進駐，以減輕父母親任一方照顧小孩的負擔，進而提升兩性就業機會的平等。本預算係補助興建工程之進行，105年工程完成後由本府各接管機關(警察局、消防局、親捐處、文化局及社會局)辦理園區營運，故106年未另行編列預算。

新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06年度	105年度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提供民眾多元化之休閒運動場所，使男女老幼均能充分運動。	314,000,000	28,730,000	建置開放性之運動中心，設置體育設施等工程。並針對女性定期舉辦女性運動日及規劃專屬課程(如親子、孕婦等)，另設立性別友善措施，提供女性安全、舒適的哺(集)乳空間。	提供民眾多元化之運動及休閒生活服務，並根據地方特色及需求規劃運動空間，以發展地方體育特色為目標，具體提昇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另針對女性量身打造合適運動課程及設施，以增加女性參與運動之意願。
			2. 促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限制規定。	促使任一性別之委員占委員會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72,000	72,000	辦理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等審查預算聘請專家出席委員會審查案件之酬勞費用。	1. 促進不同性別之委員皆能有充分參與各類型專業委員會之機會。 2. 落實性別平等，使各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填表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篇分工表辦理情形之填寫格式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二、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表辦理情形					
政策內涵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機關	期程	工作計畫或方案名稱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5年1-6月執行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地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 (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3-5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5年以上) (以上3擇1勾選)	未辦繼承登記通知強化性別平等宣導	一、105年預算：0元。 二、工作內容：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業務，於每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公告，並通知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儘速申辦登記，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通知作業時，書面寄送通知書件給查得之繼承人時，併同以DM、文宣或其他方式加強宣導性別平等。 三、預期效益 近5年數據，平均每年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人數約1,850人，本方案透過	一、預算執行率無。 二、105年度辦理未辦繼承通知作業及舉辦說明會、講座等宣導性別平等，計分別通知男性2,202人(70.06%)、女性941人(29.94%)。 三、105年1-6月受通知繼承人諮詢人數計1,836人，男性約948人(51.63%)，女性約888人(48.37%)。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二、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表辦理情形					
政策內涵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機關	期程	工作計畫或方案名稱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5年1-6月執行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強化宣導，使民眾了解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並預期宣導人數達1,850人次。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張慧英(科員)、Email：ah6003@ms.ntpc.gov.tw

電話：分機 3460